

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33 號 4 樓之 3

電話：(02)2737-3900 傳真：(02)2737-3940

承辦人：許晟祐

受文者：如正文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協二字第 1030055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協會原訂 103 年 12 月 31 日舉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(防火避難設施類、設備安全類)換證回訓講習」，延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分梯舉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2 月 2 日營署建字第 1032921695 號函示(如附件)，本協會原訂 103 年 12 月 31 日舉辦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(防火避難設施類、設備安全類)換證回訓講習」延後辦理，其「設備安全類」訂於 104 年 1 月 31 日舉辦，「防火避難設施類」訂於 104 年 2 月 1 日舉辦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- 二、請至本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tapsb.org.tw/>)下載報名表，填具完備後，為利時效，請逕送本協會報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

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六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、毓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昱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鼎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鈞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得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面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源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漢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清茂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2702
傳真電話：(02) 87712709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21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
附回訓證明文件一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
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5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五、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，專業檢查人
於領得認可證後三年內應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、
團體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，始得
申請換發認可證。」、「六、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
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
證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原領認可證正本。（三）第五
點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。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
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，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
申請換發認可證時，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。」本要點第5
點及第6點定有明文，故專業檢查人於明（104）年1月22日
以後，依上開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者，須於認可證有
效期限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、團體舉辦之回訓

課程，取得證明文件，並於申請換發認可證時檢附該文件。

三、本署目前已委託辦理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」之代訓單位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（聯絡電話02-86676111）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聯絡電話02-23651260）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聯絡電話06-2134413）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（聯絡電話02-27373900），如有講習報名等疑義，請逕洽上開代訓單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六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、毓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長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大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昱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鼎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信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鈞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得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面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源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漢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全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東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建築物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久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國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